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郑文广新〔2017〕249号

关于全市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审读情况的通报

全市各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主管、主办单位：

根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继续开展印刷复制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加强对内部资料的管理，在十九大召开前夕，我局对全市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进行了审读，现就审读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主管、主办单位，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所在单位中心工

作，充分发挥内部资料指导工作、交流经验、交换信息的作用，内容积极向上，能够反映时代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内资出版质量得到明显提升，有力服务了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大部分主管、主办单位能严格按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出版编印，并报送样本，各编印单位编校质量良好。《郑州工作》《郑州政协》《郑州宣传》《金水时讯》《上街时讯》等编印单位注重紧扣党和政府中心工作，突出内容导向，出版规范，有力服务了全市工作大局；《宇通人》《汉威电子·威风》《郑州地情活页》《规划郑州》《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郑州园林》《郑烟工作》等编印单位，栏目设置科学合理，设计印制美观，突出体现了行业特色和内资特性。

二、存在问题

(一) 部分编印单位未按规定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未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期号等。

(二) 部分编印单位仍然存在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三) 个别编印单位有擅自增加“主办”“协办”“联办”单位情况。

(四) 个别编印单位仍然存在违规刊登广告或变相刊登广告

等涉嫌收费行为。

（五）对未按时报送样本单位通报批评（名单附后）

希望全市各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主管、主办单位要进一步遵守《出版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同时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坚决杜绝出现上述易发多发问题，全面规范出版行为，努力提升内资出版质量和水平；我局也将加大对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的监管力度，对按时出版、内容合规、报送及时的内资单位，优先纳入年度评优评先范围。对违规出版、无故不报送样本的单位，通过电子信箱、QQ群、郑州市版权协会网站以及《郑州版权》等载体上曝光，对经督办仍不报送出版物样本或违规出版情况严重的单位，建议省局缓验《准印证》或取消《准印证》证号，确保全市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未缴送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样本单位名单



附 件

未缴送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样本单位名单

《中原环保家园》	《百瑞财富》	《登封广电》
《郑州机关后勤》	《晋豫燃气》	《华德地毯》
《行为证据》	《智慧教育家》	《人社时讯》
《郑报人》	《多彩—郑州二七教育》	